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我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

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